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资本构成信息披露

以下信息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资本监管配套政策文件的通知》附件 2《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披露。本集团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

附表 1：资本构成披露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核心一级资本：		数额
1	实收资本	36,550
2	留存收益	21,539
2a	盈余公积	2,804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794
2c	未分配利润	4,941
3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和公开储备	19,706
3a	资本公积	19,706
3b	其他	-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73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9,86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7	审慎估值调整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982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160
10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11	对未按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进行现金流套期形成的储备	-
12	贷款损失准备缺口	-
13	资产证券化销售利得	-
14	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其负债公允价值变化带来的未实现损益	-
15	确定受益类的养老金资产净额（扣除递延税项负债）	-
16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17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核心一级资本	-
18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1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中应扣除金额	-
20	抵押贷款服务权	-
21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应扣除金额	-

2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的未扣除部分超过核心一级资本15%的应扣除金额	-
23	其中：应在对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扣除的金额	-
24	其中：抵押贷款服务权应扣除的金额	不适用
25	其中：应在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中扣除的金额	-
2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投资	-
26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核心一级资本缺口	-
26c	其他应在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27	应从其他一级资本和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28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3,142
29	核心一级资本	76,726
其他一级资本：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633
31	其中：权益部分	21,633
32	其中：负债部分	-
33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	-
34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74
35	其中：过渡期后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部分	-
36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一级资本	21,907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		
37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其他一级资本	-
38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其他一级资本	-
39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40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其他一级资本	-
41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投资	-
41b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其他一级资本缺口	-
41c	其他应在其他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42	应从二级资本中扣除的未扣缺口	-
43	其他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44	其他一级资本	21,907
45	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其他一级资本）	98,633
二级资本：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000
47	过渡期后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部分	-
48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531
49	其中：过渡期结束后不可计入的部分	-
50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9,365
51	监管调整前的二级资本	21,896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		
52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的二级资本	-
53	银行间或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间通过协议相互持有的二级资本	-
54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应扣除部分	-
55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中的二级资本	-
56a	对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投资	-
56b	有控制权但不并表的金融机构的二级资本缺口	-
56c	其他应在二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57	二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58	二级资本	21,896
59	总资本（一级资本+二级资本）	120,529

60	总风险加权资产	951,634
资本充足率和储备资本要求		
6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06%
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36%
63	资本充足率	12.67%
64	机构特定的资本要求	-
65	其中：储备资本要求	-
66	其中：逆周期资本要求	-
67	其中：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附加资本要求	-
68	满足缓冲区的核心一级资本占风险加权资产的比例	-
国内最低监管资本要求		
69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0%
70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0%
71	资本充足率	10.50%
门槛扣除项中未扣除部分		
72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小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3	对未并表金融机构的大额少数资本投资未扣除部分	-
74	抵押贷款服务权（扣除递延税负债）	不适用
75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扣除递延税负债）	10,377
可计入二级资本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限额		
76	权重法下，实际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26,644
77	权重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9,365
78	内部评级法下，实际计提的超额贷款损失准备金额	不适用
79	内部评级法下，可计入二级资本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不适用
符合退出安排的资本工具		
80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1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82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3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不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84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85	因过渡期安排造成的当期不可计入二级资本的数额	-

附表 2：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监管并表口径下的资产负债表	代码
商誉	1,982	a
无形资产	2,062	b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2	c
递延税所得税负债	-	
其中：与商誉相关的递延税项负债	-	d
其中：与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相关的递延税负债	-	e
实收资本	36,550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36,550	f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数额	-	g

资本公积	19,706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19,706	h
其中：可用于参与计算超额贷款损失准备的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贷款损失准备的数额	-	
盈余公积	2,804	i
一般风险准备	13,794	j
未分配利润	4,941	k
少数股东权益	2,073	
其中：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2,073	l
其中：不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的数额	-	
其他权益工具—优先股	21,633	
其中：可计入其他一级资本的工具及其溢价	21,633	m
已发行债券	145,778	
其中：可计入二级资本的工具及其溢价	12,000	n

附表 3：附表 2 披露的所有项目与资本构成披露表中的项目对应关系表（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百万元(人民币)

序号		数额	代码
1	实收资本	36,550	f
2a	盈余公积	2,804	i
2b	一般风险准备	13,794	j
2c	未分配利润	4,941	k
3a	资本公积	19,706	h
4	过渡期内可计入核心一级资本数额（仅适用于非股份公司，股份制公司的银行填 0 即可）	-	
5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2,073	l
6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79,868	f+i+j+k+h+l
7	审慎估值调整	-	
8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1,982	a-d
9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1,160	b-c-e
30	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21,633	m
46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12,000	n

附表 4：资本工具主要特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百万元

1	发行机构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标识码	1216	1216	4617	2020081	2120059	2120060	1820053	1920051
3	适用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香港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中国法律
	监管处理								
4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规则								
5	其中：适用《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过渡期结束后规则	核心一级资本	核心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其他一级资本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
6	其中：适用法人/集团层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法人/集团
7	工具类型	普通股	普通股	优先股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二级资本债券
8	可计入监管资本的数额（单位为百万，最近一期报告日）	人民币 7,421（含国有股份转持 345） ^{注 1}	人民币 4,846	美元 1,395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2,000

9	工具面值 (单位: 百万)	人民币 3,795 (含国有 股份转持 345) ^{注1}	人民币 3,150	美元 1,395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1,000	人民币 2,000	人民币 10,000	人民币 2,000
10	会计处理	股本及资 本公积	股本及资 本公积	其他权益 工具	其他权益 工具	其他权益 工具	其他权益 工具	已发行债 券	已发行债 券
11	初始发行日	2017-7-19	2022-5-10	2018-11-21	2020-12-2	2021-6-25	2021-6-25	2018-9-21	2019-8-28
12	是否存在期 限(存在期 限或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永续	存在期限	存在期限
13	其中: 原到 期日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28-9-26	2029-8-30
14	发行人赎回 (须经监管 审批)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15	其中: 赎回 日期(或有 时间赎回日 期)及额度	无	无	自发行结 束之日起 五年后或 在有关监 管机构(包 括中国银 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 所认可的 情况下, 经 中国银 行业监督 管理机构 批准并符 合相关要 求, 本行 有权赎回 全部或部 分本次境 外优先股	自发行之 日起五年 后, 如果得 到中国银 保监会的 批准, 本行 有权于每 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 日后第五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 赎回本 期债券	自发行之 日起五年 后, 如果得 到中国银 保监会的 批准, 本行 有权于每 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 日后第五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 赎回本 期债券	自发行之 日起五年 后, 如果得 到中国银 保监会的 批准, 本行 有权于每 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 日后第五 年付息日) 全部或部分 赎回本 期债券	2023-9-26 人民币 10,000	2024-8-30 人民币 2,000
16	其中: 后续 赎回日期 (如果有)	无	无	无	自发行之 日起五年 后, 如果得 到中国银 保监会的 批准, 本行 有权于每 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 日后第五 年付息日)全	自发行之 日起五年 后, 如果得 到中国银 保监会的 批准, 本行 有权于每 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 日后第五 年付息日)全	自发行之 日起五年 后, 如果得 到中国银 保监会的 批准, 本行 有权于每 年付息日 (含发行之 日后第五 年付息日)全	无	无

					部或部 期回本 债券。发 行人有 权于下 列情形 全部而 非部分 地赎回 本期债 券；在 本期债 券发行 后，不 可预计 的监管 规则变 化导致 本期债 券不再 计入其 他一级 资本	部或部 期回本 债券。发 行人有 权于下 列情形 全部而 非部分 地赎回 本期债 券；在 本期债 券发行 后，不 可预计 的监管 规则变 化导致 本期债 券不再 计入其 他一级 资本	部或部 期回本 债券。发 行人有 权于下 列情形 全部而 非部分 地赎回 本期债 券；在 本期债 券发行 后，不 可预计 的监管 规则变 化导致 本期债 券不再 计入其 他一级 资本		
	分红或派息								
17	其中：固定 或浮动派息 /分红	浮动	浮动	分阶段调 整的票面 股息率	分阶段调 整的票面 利率	分阶段调 整的票面 利率	分阶段调 整的票面 利率	固定	固定
18	其中：票面 利率及相关 指标	无	无	5.60%(股 息率，税 后)，此 后每5 年的股 息重置 日以该 重置期 的基准 利率加 固定息 差进行 重置， 每个重 置期内 股息率 保持不 变	前5年票 面利率 4.80%， 此后每 5年按 国债加 固定息 差的方 式进行 重置， 每个重 置期内 利息保 持不变	前5年票 面利率 4.80%， 此后每 5年按 国债加 固定息 差的方 式进行 重置， 每个重 置期内 利息保 持不变	前5年票 面利率 4.80%， 此后每 5年按 国债加 固定息 差的方 式进行 重置， 每个重 置期内 利息保 持不变	5.20%	5.40%
19	其中：是否 存在股息制 动机制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20	其中：是否 可自主取消 分红或派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否	否

21	其中：是否有赎回激励机制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2	其中：累计或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非累计
23	是否可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否	否	否	否	否
24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触发条件	不适用	不适用	<p>1.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H股普通股，并使本行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相同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p> <p>2. 当二级资本工具</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p>触发事件发生时，本行有权在无需获得本次境外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本次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H股普通股。当本次境外优先股转换为H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注2}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p>					
25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全部转股还是部分转股	不适用	不适用	全部/部分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6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价格确定方式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审议通过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本行H股股票交易均价为初始强制转股价格，具体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可转授权）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7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是否为强制性转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8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类型	不适用	不适用	H股普通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	其中：若可转股，则说明转换后工具的发行人	不适用	不适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	是否减记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注 1：根据国有股减持相关规定由售股股东提呈发售而转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 H 股股票股份。 注 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已调整更名为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